

头条

# 阿联酋企业10亿美元采购中国“空中出租车”

据新华社电 阿联酋企业Autocraft与中国企业时的科技16日在上海签署采购协议,订单金额10亿美元,用于采购350架E20 eVTOL(电动垂直起降飞行器)。这是截至目前中国最大的单笔eVTOL意向采购订单,计划第一批订单将在取得中国民用航空局的适航证之后交付。

eVTOL是一种可以像直升机一样垂直起降的空中交通工具,除了不需要跑道,还具有减少碳排放、低噪音等特点。此次采购意味着,未来这些“空中出

租车”有望在中东及北非地区低空旅游、空中出行等多元场景实现商业化落地。

记者从现场获悉,E20是时的科技自主研发的旗舰型号,翼展12米,采用倾转旋翼构型,设计航程为200公里,最高时速320公里,可搭载1名飞行员和4名乘客,面向城市间与城市内部旅游、通勤、巡航等。

根据合作计划,Autocraft将发挥自身在政策资源、地理环境、运营实践与本地市场的综合优势,结合时的科技在eVTOL产品研发、制造与系统集成方面

的技术积累,共同推进相关试点部署与商业化落地。

签约当天,时的科技技术团队与阿联酋民航总局的代表围绕E20 eVTOL的适航审定路径、运行管理规则及监管对接机制进行了深入的技术交流,为该机型在阿联酋市场的商业化应用奠定坚实基础。

时的科技创始人兼首席执行官黄雍威称,10亿美元订单是公司海外拓展的关键突破,接下来将携手合作伙伴,让中国低空科技在更多地方“飞起来”。

法治

## 四川省雅安市通报: 黄杨某甜“天价耳环” 经检测为玻璃仿品

据新华社电 16日,四川省雅安市联合工作组发布黄杨某甜“天价耳环”有关问题调查处理情况的通报。监察机关已将黄杨某甜之父杨某违法所得3万元予以没收,由于其已辞职,不再给予政务处分。据工作组核实,网络关注的“天价耳环”为仿制某大牌饰品。

通报称,杨某于2011年4月至2017年3月先后在雅安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支队和雅安市投资促进局下属的市投资促进服务中心工作,在此期间,其存在违规经商办企业、故意隐瞒违法生育二孩的问题。

经工作组调查,2015年1月,杨某与3名公职人员以各自亲属名义共同注册成立雅安尚品商务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其中杨某以其妻子司某霞名义持有25%股份。杨某等4人利用工作之便帮助公司承揽业务,2017年5月公司注销。公司存续期间,共产生利润12万元,4人各分得3万元利润。其他3名公职人员系中共党员,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纪检机关已分别给予党纪处分,违纪所得已全额收缴。

通报称,关于故意隐瞒违法生育二孩的问题,由于杨某已辞职,且违法生育相关处罚规定已清理和废止,按照现行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不能再对其违法生育二孩问题和故意隐瞒行为进行处理。

据通报,工作组实地走访核实网络关注的“天价耳环”问题。网传黄杨某甜佩戴的“天价耳环”系司某霞朋友2016年所赠,为仿制某大牌饰品,国家珠宝玉石首饰检验集团有限公司检测结果为玻璃耳饰,杨某夫妇及其亲属在国内该品牌专柜无消费记录。

通报称,经查,杨某在雅安工作期间未经手过灾后重建项目、资金和慈善捐款,也没有通过其他方式从中牟利;未发现杨某在雅安工作期间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杨某、司某霞二人户籍目前均不在四川,双方家庭成员无公职人员,杨某夫妇注册成立的其他公司未在雅安从事商业经营活动。

## 人民法院案例库 收录案例数量 突破5000件

据新华社电 记者7月16日从最高人民法院获悉,截至2025年7月15日,人民法院案例库入库案例数量达到5040件,实现对常见罪名、多发案由的全覆盖。其中刑事案例1912件,占比37.94%;民事案例2159件,占比42.84%;行政案例563件,占比11.17%;执行案例356件,占比7.06%;国家赔偿案例50件,占比0.99%。

人民法院案例库是最高法建设的权威统一类案检索平台,收录最高法发布的指导性案例和经最高法审核认为对类案审判具有示范价值的参考案例。

人民法院案例库于2024年2月27日正式上线并面向社会开放,首批收录3711件入库案例。最高法表示,案例库案例编选机制不断完善,案例编写标准进一步规范,入库案例质量不断提升、数量稳步增长、结构日益优化,不仅为法官办案提供了权威参考,也为法律共同体、社会各界、广大公众学法用法提供了鲜活素材,成为面向世界展示中国司法的重要窗口。

图像

## 新展开箱

国博将展出92件列宾画作

7月16日,工作人员查验列宾画作《歇息》。

当日,在北京中国国家博物馆,来自俄罗斯的92件现实主义大师列宾的真迹有序开箱。7月23日,这些作品将在此亮相“涅瓦河畔的遐思——列宾艺术特展”。

新华社发



社会

## 涉案资金超百亿元“海汇国际”传销团伙被摧毁

据新华社电 近日,随着“海汇国际”传销团伙中国境内总负责人刘某被抓获归案,“海汇国际”组织、领导传销活动案侦办工作再获重大进展。

记者从湖南衡阳公安机关获悉,2018年开始,“海汇国际”传销团伙搭建“海汇国际”(DRC)平台,以托管炒外汇为幌子、以高额回报做诱饵,在我国境内通过线上宣传、线下组织上课和“经纪人”直推等方式,采取“拉人头”方法发展参加者,并按照发展下线人数、层级、团队入金总量作为计酬或者返利依据,吸引众多人员入局参与传销违法犯罪活动,涉及我国多个省、自治区、直辖市,港澳台地区以及部分东南亚国家,严重危害我国金融稳定和经济秩序。

这个传销团伙的暴露,源于2021年9月衡阳公安机关一次治安清查,发现了“海汇国际”成员唐某燕涉嫌传销违法犯罪的线索,顺藤摸瓜抓获了该团伙中的成员刘某伟及财务人员陈某含等嫌疑人。2022年2月26日,公安机关以

涉嫌组织、领导传销活动罪对“海汇国际”团伙立案侦查,锁定了主要犯罪嫌疑人和犯罪证据。同年7月开始,公安部先后两次部署23个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公安机关开展打击,共立刑事案件200余起,一批团伙主犯和骨干成员受到法律惩处。

据统计,截至2021年9月27日,“海汇国际”平台已发展会员共32层,中国境内注册会员账户90余万个,平台涉案资金超百亿元人民币。

衡阳公安机关相关负责人告诉记者:“之前有传销参与者对公安机关将‘海汇国际’团伙定性为传销犯罪组织提出质疑。我们明确告知:‘海汇国际’团伙以高额回报为诱饵,拉人头发展下线会员,并按一定顺序形成‘金字塔’式等级结构,以下线的人数、层级、团队入金总量作为计酬或者返利依据,吸引众多人员入局参与,其行为已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涉嫌组织、领导传销活动罪。”

人民法院审理认为,“海汇国际”平台设定了最低加入门槛费,通过获取上线直推的邀请码形成层级关系,下线参加者继续发展他人,以下线的人数、层级、团队入金总量作为计酬或者返利依据,且平台实际未进行外汇交易,无法获得收益支持返利。其运营模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二十四条之一规定组织、领导传销活动犯罪特征,对组织者、领导者应当予以刑事打击。

截至2025年7月12日,衡阳法院受理“海汇国际”传销系列案一审案件109件191人,已全部审理完毕并宣判,目前已生效案件107件180人。对于“海汇国际”传销系列案在逃人员,公安机关正加大追逃力度,力争早日将其绳之以法。

办案机关提醒广大人民群众,对包含门槛费、拉人头、高额返利等特征的活动务必提高警惕,谨防被欺诈、诱导,落入传销陷阱。